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召教函【2023】11号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局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2月16日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教体局各股室依据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将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工作模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遵循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各职能股室、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五条 各职能股室，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各职能股室，根据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类别，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教体局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第八条 对行政检查事项中能够确定抽查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九条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职能股室自行安排。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各职能股室应及时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教育系统的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

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发现局系统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移交局纪检监察办公室依法依规处理。局纪检监察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的需参与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